

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及账户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 2015 年 7 月 3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1840 号文）核准，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19,831,32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 8.30 元（人民币，下同），共计募集货币资金 994,599,956.00 元，由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扣除保荐及承销费后的余额 982,599,956.00 元，于 2015 年 8 月 25 日存入本公司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其中：存入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经十路支行（账号：695090699）172,392,914.52 元；存入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临淄凤凰支行（账号：15232401040007965）500,000,000.00 元；存入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淄凤凰支行（账号：801105001421002854）310,207,041.48 元。上述划入资金扣除验资费、律师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982,099,956.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5 年 8 月 25 日出具瑞华验字[2015]37040006 号验资报告。根据《山东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公司计划将募集资金用于偿还贷款 500,000,000.00 元、备付长期应付款 172,392,914.52 元、剩余资金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5-043 号公告及相关文件）。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

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公司及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经十路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临淄凤凰支行、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淄凤凰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约定公司在上述三家银行分别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集资金专用账户情况如下表所示：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经十路支行	69509069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临淄凤凰支行	15232401040007965
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淄凤凰支行	801105001421002854

三、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全部使用完毕。公司严格按照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按要求提前通知了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鉴于公司募集资金已按照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全部注销。上述账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